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润根先生、龚卫宁女士、万鸿艳女士、袁春燕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华平先生、罗小平先生、杜灵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郭华平先生、罗小平先生、杜灵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经调整后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本

罗小平

刘帅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